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議事單位應擬定議事內容,載明召開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指定議事單位。議事單位為會計部、 財務部及稽核室;如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則議事單位為公司治理主管所屬 部門。本公司事先規劃擬訂會議內容及議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五 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以視訊參與 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 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一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第 六 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 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 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條: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視會議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 九 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董事會簽到簿、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一部分,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 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十 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 效性之考核。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 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 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上除有實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協議, 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 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 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 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 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或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 權董事會決議之。